

证券代码：874087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推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市属企业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以及国有资产监管各项政策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若干意见》《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东莞市市属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下属公司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管理

制度，向本公司备案后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部门（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战略执行、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公司目标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人员”，是指在本公司和各下属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的人员，包括专职审计人员、兼职审计人员以及从非审计部门抽调、借用短期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内部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轮审规划”，每5年至少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审计一次。其中，对下属公司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对重大投资项目、重大风险领域、重点境外经营投资项目、重要境外企业（机构）实施重点审计，每5年至少审计1次。公司加强各类审计的融通和结合，实现项目统筹安排、协同实施。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领导和管理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党组织、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内部审计领导体制。党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不断健全完善领导制度和工作机制，成立由党委领导下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相关党委委员任组员，强化对内部审计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董事会对内部审计

基本制度、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加强对内部审计重要事项的管理，增强运用内部审计结果规范运营、管控风险的能力。内部审计机构向党组织、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经理层接受并积极配合内部审计监督，落实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第七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机构。审计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会议，加强对审计计划、重点任务、整改落实等重要事项的指导，督促年度审计计划和任务组织实施，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落实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董事会或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长具体分管内部审计，是内部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督促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内部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

第九条 公司实行统一管控的内部审计管理模式。

公司应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统一管控，统一制定五年轮审规划、确定审计标准、调配审计资源。可以统筹安排审计或检查任务，构建下属公司审计人员调配和成果共享等机制，通过设立专项审计组、业务板块集中审计、交叉审计等方式，提高审计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形成“集中审计”和“上审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除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因监管需要等因素，下属公司原则上不再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和配置内部审计人员。

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审计计划、审计报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等事项，在向本级党组织（如有）、董事会（或董办会、总办会）报告的同时，应向本公司纪检审计部报告，审计发现的重大损失、重要事件和重大风险应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十条 纪检审计部是公司设立的专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纪检审计部依据本制度对下属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其规范、有效地发挥审计职能。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设置内部审计机构的下属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配置，由纪检审计部统筹并提出意

见建议。

第十二条 下属公司未设置独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内部审计职责不得与本制度第十七条所列不相容职责合署办公。

第十三条 纪检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部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纪检审计部负责人应当具有审计、会计、经济、法律等专业背景或者相关管理工作经验，且必须专职。鼓励选任具有与审计相关的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作为纪检审计部负责人。纪检审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其任职期间没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审计职业道德。公司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保障纪检审计部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拓宽内部审计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将内部审计岗位打造成内部人才培养和选拔任用的重要平台。

第十五条 纪检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不受本公司其他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十六条 公司及下属公司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履行职责，探索建立与其他业务部门差异化的内部审计考核体系，不宜通过被审计企业（对象）评分等方式对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考核评价，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实施打击报复。

第十七条 纪检审计部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 （一）会计、出纳等财务管理业务；
- （二）资产、资源等分配、处置、管理；
- （三）投资、基建管理；
- （四）采购、招投标、合同管理；
- （五）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活动。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必须认真执行以下纪律：

- (一) 对审计出的重大问题不得隐匿不报；
- (二) 不得与被审计单位串通，编造虚假审计报告；
- (三) 不得干预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
- (四) 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审计单位报销费用；
- (五) 不得在实施审计期间内参加被审计单位的公款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以及利用职权为个人谋取私利；
- (六) 不得泄露涉及到被审计单位的秘密。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相关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审计事项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批准，纪检审计部可抽调其他部门的专业人员、所属企业人员参与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除涉密事项外，纪检审计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购买社会审计服务。纪检审计部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独立实施审计项目的，应当审定实施方案，加强跟踪检查，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二十二条 纪检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公司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纪检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构建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需要的企业内部审计制度体系；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及下属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实施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等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五）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采购项目进行审计；

（八）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境外企业、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如有）进行审计；

（九）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十）对本企业及下属企业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十一）对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二）对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等，适时开展跟踪审计；

（十三）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涉企重点事项、改革重组事项或热点难点问题，以及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资产损失等影响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审计；

（十四）根据上级监管需要，完成由上级统筹安排的共性问题监督检查任务；

（十五）协助本公司董事长督促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十六）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七）按照相关要求报告、报备，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十八）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市国资委、本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纪检审计部应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企业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四）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五）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企业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董事长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董事长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九）对违规并造成损失的被审计企业和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企业和个人，可以向公司党组织、董事会提出表彰建议。

第二十八条 在与外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合同）或公司章程等法定文件中推动落实中方审计权限。纪检审计部对所属境外企业的审计，应聚焦境外经营投资立项、决策、签约、风险管理等关键环节，围绕境外经营投资重点领域以及境外大额资金使用、大额采购等重要事项，对重大决策机制、重要管控制度和内控体系有效性进行监督。主要通过聘请社会审计机构实施，也可以采取在境内查阅、

审核、分析有关资料和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实施，必要时赴境外进行现场核查和审计取证。

第二十九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纪检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纪检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三十三条 纪检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纪检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十四条 纪检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

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三十七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八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是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四十一条 纪检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四十二条 纪检审计部定期将内部审计制度、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发现的重大财产损失、重要事件和重大风险等情况，按要求及时报送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纪检审计部定期牵头以公司名义按照相关要求向上级进行报告、报备。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纪检审计部的工作，及时、真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四十四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围绕五年轮审规划及公司年度工作重点，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次年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提交党组织、董事会审议后实施。

第四十五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审计项目实施前组成审计组。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四十六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企业或者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必要时可以抄送公司内部其他有关部门。

审计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 （一）审计项目名称；
- （二）被审计企业名称或者被审计人员姓名；
- （三）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和审计起止时间；
- （四）需要被审计企业或者被审计人员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要求；
- （五）审计组组长及其他成员名单。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纪检审计部经董事长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 （一）协助有关部门查证，以及办理信访、举报等事项；
- （二）有证据或者迹象表明被审计企业和有关人员存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收支资料，转移、隐匿资产或者串通提供伪证等行为；
- （三）被审计企业涉嫌严重违法违规；
- （四）其他特殊情况。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为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审计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四十九条 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企业或者被审计人员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大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的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审计实施方案应当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 （一）被审计企业名称或者被审计人员姓名；
- （二）项目名称；
- （三）审计目标和范围；
- （四）审计内容和重点；
- （五）审计程序和方法；

(六) 审计组成员的组成以及分工；

(七) 审计时间进度计划；

(八) 审计工作要求。

第五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时，可通过被审计单位网站（公告栏）和公共场所发布审计公告，公布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及内容、审计时间、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等，接受举报和投诉。

第五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方法实施审计：

(一) 通过检查、查询、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二) 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三)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会谈内容作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企业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四) 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第五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准确、完整记录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获取时间等信息；采集被审计企业电子数据作为审计证据的，还应当记录电子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过程。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企业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取得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确认；确实无法取得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签名确认。

第五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逐一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一) 被审计企业名称；

(二) 审计事项；

(三) 会计期间或者截止日期；

(四) 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以及结果记录；

(五) 审计结论、意见以及建议；

(六) 审计人员姓名和审计日期；

(七) 复核人员姓名、复核日期和复核意见。

第五十四条 审计组完成审计项目后，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向纪检审计部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审计概况，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对被审计单位的评价、审计目标、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重点、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和审计时间等；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处理意见；

（三）审计建议。

第五十五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将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意见。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审计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组应当进行研究和核实，并对审计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连同该书面意见一并提交纪检审计部。

第五十六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对涉及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存在较大分歧的，纪检审计部可以提请公司董事长召开专项会议进行审议。

第五十七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将经过复核审理或者审议的审计报告按规范格式成文后报请董事长审批签发，审计报告以纪检审计部名义出具，发送被审计单位，并视情况抄送公司相关部门。

第五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纪检审计部报送整改方案；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纪检审计部。

纪检审计部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并向董事长汇报审计整改情况。

第五十九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每年对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等进行总结，编写年度审计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向党组织报告。

第六十条 审计项目结束后应形成审计档案，按照规定进行保管。审计档案实行谁主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责任制。当年完成的审计项目应在本年度立卷归档；跨年度的审计项目在审计终结的年度立卷归档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包括含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

审计工作底稿及证据证明材料、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书面意见以及整改报告等资料。

审计档案的借阅应履行必要审批手续。

第六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及下属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促进整改落实工作有效落地。纪检审计部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负有监督检查责任；被审计单位对问题整改落实负有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业务职能部门对业务领域内相关问题负有整改落实责任；上一级业务职能部门对业务管辖内审计发现的所属企业整改问题负有监管督促责任。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报送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报送整改报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及下属公司应建立完善审计问题整改台账管理及“销号”机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建立审计问题及整改成效通报机制。

第六十三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与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归入其本人档案。

第六十四条 纪检审计部发现相关责任人违反规定并造成公司发生损失的，应当将有关违规行为及损失等线索移交责任追究职能部门进行责任追究处理；内部审计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纪检审计部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构依法处理。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纪检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六十六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八条 下属公司违反本制度，未及时移送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党组织、董事会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省、市和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纪检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一)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省、市、公司有关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 未将审计结果或者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报告的；

(四) 隐瞒事实、违反回避规定的；

(五)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公司秘密的；

(六)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七)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省、市和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威胁、恐吓、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遵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其中本制度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